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40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4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因申请人长年不在家，住在楼下的曹某深夜多次到申请人家中寻衅滋事，每次都是砸门踹门，申请人配偶多次报警。2021年10月7日晚，砸门2次，申请人配偶报警2次，公安局处警1次。近2年来，我们多次报警，公安人员来了也是简单的说他几句草草了事，后来曹某变本加厉，来我家寻衅滋事的次数越来越频繁。2022年1月16日零点左右，曹某又一次上来踹门，嘴里还骂骂咧咧，在开门的一瞬间他就冲进来打了申请人一拳，申请人还没反应过来，他就拿起地上的木凳朝申请人头上砸去，申请人配偶没有拦住他，申请人用手挡了一下没挡住凳子

就砸在鼻梁上了，申请人把凳子夺下后，对方又朝申请人配偶颈部右侧打了一拳，当时申请人配偶一下就呆住了，申请人就赶紧让孩子打电话报警了。过了一会儿，公安人员来了，询问了一下情况，把我们都带到了公安局，简单的询问了事情经过，当时没有做笔录。过了 29 天后，也就是 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又让我们去做了笔录。因为对方住院了，我们当时念及邻居之情就没有去住院，之后被申请人就给申请人及配偶分别下达了处罚决定。曹某是先冲进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过重，是对方挑衅在先，申请人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反击。在无确切证据证明曹某所受轻微伤系申请人直接造成的前提下，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为一般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在双方的肢体冲突中，申请人碍于邻里之间长期共处的情面，对曹某对申请人及家人所作出的身体及精神伤害未及时作出伤情鉴定，而曹某以此作为对申请人及家庭再次伤害的筹码。特别说明，申请人父亲患有心脏病，曹某的入室挑衅行为对申请人父亲的身体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伤害。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洞）行罚决字〔2022〕2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1 月 25 日晚，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湖滨区 x 小区 x 楼，一楼邻居和她父亲在客厅打架。被申请人接警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了解，申请人邻居曹某因申请人家中噪音影响其休息，到申请人处争论。曹某先是使劲拍门，后申请人配偶胡某开门，曹某与胡某理论，后申请人从客厅到门口，三人

随即在门口发生争吵。申请人伸手让曹某进屋，曹某跟着进入申请人家中，关上门后，三人继续争论，继而发生打架，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多次告知申请人及其配偶胡某是否需要  
进行伤情鉴定，其称不需要，曹某所受伤情经司法鉴定认定为轻微伤。双方未能达成调解，2022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对曹某、胡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13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关于申请人称多次报警问题，据查询以往的报警记录，胡某确于2021年10月7日晚报警1次，但经当时民警调解，已化解纠纷。关于申请人称曹某为寻衅滋事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曹某是因为噪音问题而引发的邻里纠纷，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关于申请人称当时未作笔录，29天后又让其做笔录，因曹某住院其念邻居之情未住院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

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财、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出警当晚，民警现场了解情况后，系邻里因噪音发生打架，考虑到三人系邻里关系，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将三人带回所内，且申请人夫妇要求和曹某和解，民警调解近四个小时未果，曹某称需要去医院，后申请人夫妇也要去医院，民警告知其双方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治疗，有要求做伤情鉴定的权利，需向公安机关提供诊断证明、诊断报告等看病的手续。次日，曹某称其已住院。后通知申请人夫妇到所里接受询问时，其以正在托人找曹某和解为由，迟迟未到所里，过完年后，双方依旧未达成协议，民警于2022年2月14日在获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结果调解失败，后对双方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告知双方有要求做伤情鉴定的权利。申请人夫妇称其两人当天晚上未到医院检查治疗，因受伤也不严重，考虑到是邻居，就未去医院检查。后曹某伤情鉴定结果为轻微伤，故其所述不实。关于申请人称曹某去他家先动手拿起凳子砸人，对其处罚太重，曹某入室挑衅动手在先，其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做出反击，无确凿证据证

明曹某所受轻微伤系其直接造成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打架还手一般属于互殴，不是正当防卫。申请人夫妇与曹某三人之间的打架，不论是谁先动手，谁后动手，且双方都有明显外伤，可认定为互殴，明显不属于正当防卫范围内，其反击也不是正当防卫。根据双方当事人供述、曹某伤情鉴定，且冯某当时处于醉酒状态，曹某所受主要伤为冯某造成，故对冯某的行为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2年1月15日夜，曹某因住在楼上的申请人家中有噪音问题而上门理论，因双方已有积怨，争论过程中引发打架，申请人、申请人配偶胡某、曹某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曹某经伤情鉴定为轻微伤。2022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

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申请人配偶胡某、曹某及申请人女儿冯某甲等人的询问笔录，可以证明案发当晚，申请人处于酒后状态，且与曹某发生了肢体冲突，结合现场申请人夫妇及曹某的伤情照片，可以认定为相互殴打。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0日